CYJD65-2022-0005

永嘉县农业农村局
永嘉县财政局
文件

永农〔2022〕86号

关于开展抗旱机械设备临时应急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6月26日，浙江宣布出梅后，我县持续高温晴热天气，特别是7月4日以来，受副热带高压中心控制，我县空气增温强烈，高温晴热更甚，农民群众对水泵等农机抗旱设备需求急剧增加。为做好抗旱救灾和防灾秋粮稳产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抗旱机械设备临时应急购置补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在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和农户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潜水泵、离心泵、混流泵等（包括水管、水带配件）适用我县农业抗旱的机械设备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购置金额的70%补贴（包含各级补贴），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和农户按购置金额的50%补贴（包含各级补贴）。

四、适用时间

2022年7月15日至9月25日。其它时间购置的抗旱机械设备按原有政策执行。

五、操作程序

（一）自主购机。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。机具铭牌等产品标志标识设置规范清晰。

（二）提交申请。购机者在购机行为完成后，凭购机发票（应包含购机者名称、机具名称、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、型号、出厂编号等信息）、有效身份证明（个人凭身份证，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）、银行卡等相关申请资料，到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提出补贴资金申请。申请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。

（三）审核核验。乡镇（街道）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，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核验无误、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2年10月14日前将申请资料（购机发票、有效身份证明、银行卡复印件，申请表，公示表，汇总表）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技术推广中心。

（四）结算兑付。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行文兑付补贴

资金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购机者须认真如实填写申报资料，对申请资料、购买行为、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并积极配合乡镇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核查。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将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置。

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对补贴资格的审查，申请资料及补贴机具等的审核核验，要及时办理补贴申请、汇总报送相关申请资料。

（三）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要根据乡镇审批意见，形成结算意见，兑付补贴资金。

本政策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。

附件：1.永嘉县抗旱机械设备临时应急购置补贴申请表
2.永嘉县抗旱机械设备临时应急购置补贴公示表
3.永嘉县抗旱机械设备临时应急购置补贴汇总表

永嘉县农业农村局　　永嘉县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21 日

抄送：县府办。

永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 1

永嘉县抗旱机械设备临时应急购置补贴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7">购机者信息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/组织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乡镇（街道）</td><td></td><td>村（社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开户行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银行账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4">机具信息</td><td colspan="2">机具名称</td><td></td><td>机具型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生产企业</td><td></td><td>经销商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数量（台）</td><td></td><td>购置金额（元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出厂编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配件</td><td>名称</td><td>型号规格</td><td>数量</td><td>购置金额（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合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购置时间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发票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购置总金额（元）</td><td></td><td>申请补贴金额（元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购机者承诺</td><td colspan="4">1.本人已知政策规定，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购机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购机、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同意退回所有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2.本人已对机具型号、主要配置、出厂编号等核对无误，愿意积极配合乡镇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核查。

购机者签字（手印或盖章）：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乡镇（街道）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经资格审查、资料审核、机具核验无误，公示无异议，同意予以补贴。

签字：
（单位公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永嘉县抗旱机械设备临时应急购置补贴公示表

经审核，下列申请者符合抗旱机械设备临时应急购置补贴条件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：2022年___月___日至2022年___月___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及时向我单位反映。

序号	姓名	地址	机具名称	机具型号	购置数量（台）	购置配件数量（米）	购置金额（元）	财政补贴金额（元）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公示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乡镇（街道）　　日期：2022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3

永嘉县抗旱机械设备临时应急购置补贴汇总表

序号	姓名/组织	身份证/代码证	乡镇	地址	联系电话	银行账号	机具名称	机具型号	出厂编号	生产企业	经销商	购置数量（台）	配件数量（米）	合计购置金额（元）	申请补贴金额（元）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…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

汇总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乡镇（街道）　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_____

日期：2022 年____月_____日